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郭承宗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13991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，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帶（掛）服務證（識別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9年8月16日府授人三字第099306590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：  
「各單位員工於上班時間，應一律將本府製發之員工服務證佩帶（掛）於胸前，各級主管並應負起督導之責。」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上開規定，以利民眾能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。
- 三、持用服務證（識別證）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之同仁，配合操作電腦之需要，離開工作崗位時務請取出並佩帶（掛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